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| |
| 日期 | 106年6月16日 |
| 收文 | 字號 126 |
| 收文員 | 謝欣悅 |
| | 子香 |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 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 傳真：02-23881708
 聯絡人：羅慧萍

公告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
 發文字號：(106)律聯字第106143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就被管收人接見其選任之律師應準用羈押法第23條之1規定之函釋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秘書長106年6月6日秘台廳民二字第10600152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 副本：

理事長 蔡鴻杰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1060494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洪利定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27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二字第1060015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106年5月16日秘台廳民二字第1060013486號函影本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前以106年5月2日尤國會字第201705020929號函，建請本院就被管收人接見其選任律師，是否準用羈押法第23條之1規定1節釋疑，經本院以旨揭函文函釋在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

秘書長 呂太郎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洪利定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27

電子信箱：lycw56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二字第10600134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編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被管收人接見其選任之律師應準用羈押法第23條之1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106年5月2日尤國會字第E01705020929號函建請本院釋疑。

二、強制執行法第22條之5規定，管收除強制執行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、羈押之規定；另臺灣高等法院依管收條例第10條擬訂，報經本院核定之管收所規則第16條亦明定：「被管收人財物、書信、接見、送物品、衛生、醫治、死亡等事件，準用羈押法之規定。」足見羈押法第23條之1第1項「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看守所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」之規定，於被管收人之接見，並未排除準用。不論羈押被告所選任之刑事辯護人，或被管收人所選任具律師資格之代理人，均係為人身自由受限制之被告或被管收人伸張權利之人，二者性質相同，羈押法第23條之1關於羈押被告與辯護人交流權之規定，於被管收人所選任具律師資格之代理人應予準用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除外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

電子交換：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除外)、福建高等法
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法務部、法務部籍
三署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